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若蕎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54314
傳真：(04)25279180
電子信箱：imagine7610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梧棲區梧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200836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2008360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83607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50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以下列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，以下稱教師)進行補助：

1、各公(私)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。

2、國立中小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(國中部)：請逕送該署申請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旨揭計畫補助教師於上開執行期程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

教務處 收文:112/09/27



1120005259

有附件



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之認證考試報名費，且於同一場次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，補助應試場次如下：

- 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。
- 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- 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四)申請期程：完成上開補助應試場次報名並繳費者，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(星期五)前檢附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繳費證明各1份送局彙審。

(五)請款作業：本案將於審查後另案核定，並於核定後函請學校檢附支出明細表及准考證(應具全科到考證明)或成績單辦理請款，如尚未應考者，請通知應試教師務必完成到考證明。

三、檢送補助計畫及教師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